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人社函〔2023〕19号

关于做好2023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56号）精神，结合我市具体工作要求，请各单位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报名等相关工作：

一、申报流程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76号）和《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苏人社发〔2020〕61号）相关要求，今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考核所有等级报名继续以网络报名的形式开展。

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在审查申报材料原件无误后，在扫描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注明原件已核、签名并签署意见，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按要求填报申报人员相关信息, 并将申报所需材料上传待工考部门复核。

二、申报须知

2023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申报须知 (附件 1)。

三、考核培训

符合考核条件的人员, 由培训单位通知本人参加考核培训。部分特有工种由省、市工考部门创造条件统一组织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注度高,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精心组织, 做好政策宣传发动和报名等工作, 让广大工勤人员明确考评工作的部署安排、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工勤人员参加培训考评, 提升岗位业务技能。

(二)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 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复核, 严格把关, 要突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 确保材料真实、客观、有效。对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的申报人员, 一经查实, 记入诚信记录,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等级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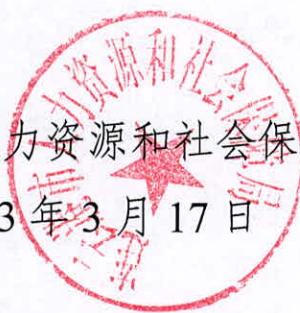
联系人: 于夏东

联系电话: 85682516

- 附件：1.2023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
考评申报须知
- 2.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技师
量化考评表
- 3.单位复核申请表
- 4.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机关
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苏人社函〔2023〕56 号)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附近 1

2023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申报须知

一、需明确的事项

1、等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申报条件按照《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有关要求执行。

2、申报人员须遵守国家法律和单位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无违纪违规现象。

3、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工勤人员申报条件、申报方式及相关要求和在编工勤人员相同。

4、各等级统一使用“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2023 年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表（附件 2）；单位复核申请表（附件 3）。

5、申报中级工的工作年限和等级年限：工作年限 10 年（2014 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 2018 年底前取得初级工证书。

6、申报高级工的工作年限、等级年限、学历的要求：工作年限 20 年（2004 年底前参加工作），并在 2018 年底前取得中级工证书；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

7、申报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学历的要求：取得高级工

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 5 年可申报技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 2019 年底前取得高级工证书的人员);要具备本工种(专业)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中等及以上专业技术学校毕业证书或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8、申报高级技师对本等级工作年限、学历的要求:取得技师证书人员本等级工作年限达 5 年可申报高级技师(今年对应的时间是 2019 年底前取得技师证书的人员);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

9、已转岗人员不可以按转岗前工种申报上一个等级,要按新工种申报。

10、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人员量化考评中的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继续教育评价得分,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并按要求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并在申报系统上传对应证明料。

11、申报技能岗位等级考评人员,须按规定完成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

12、等级工申报系统设置“正常晋升、转岗、复核、破格、”四个报名模块,技师、高级技师设置“正常晋升、破格”两个报名模块,复核人员符合破格条件请从复核模块申报,同时上传破格证明材料,各单位请按申报人的实际情况进入不同模块上传申报材料。

13、往年等级工考核不合格人员,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未通过或因特殊情况申请延期考核人员,须重新通过网上申报并按要求上传相关材料,申报材料待各级工考部门审核通过后,届

时培训单位会通知学员参加培训考核。往年综合评审未通过，重新申报技师考评的人员，今年不需要参加技师选拔考试。

14、网上申报时，要预留因材料不符合要求被驳回后的修改和补充材料时间，避免申报被驳回后，由于申报时间截止，而无法再次申报。

二、申报等级工需提供的材料

正常晋升人员：

-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 2、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 3、身份证；
- 4、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 5、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 6、2018年以来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 7、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

转岗人员：

-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 2、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 3、身份证；
- 4、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 5、个人转岗申请（需单位领导签署意见并盖公章）；

- 6、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同时附转岗前证书）；
- 7、2018 年以来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 8、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

复核人员：

复核人员是指退役安置人员；外省调入已持有岗位等级证书人员。

-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 2、单位复核申请（附件 3）；
- 3、身份证；
- 4、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 5、原技术等级证书（按实际情况提供）；
- 6、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
- 7、入伍批准书（退役安置人员需提供）；
- 8、符合破格条件的附相关证明材料（复核人员符合破格条件请从复核模板申报）。

退役安置人员复核相关要求

1. 符合安置政策的退役人员，安置后要及时参加岗位等级复核。安置后未及时参加复核的人员，按安置当年的工龄（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

2. 根据用人单位人事部门的建议复核为相应工种。

3. 按工龄（军龄）复核为相应的等级并参加培训考核。工龄（军龄）10 年，复核申报中级工；工龄（军龄）20 年，复

核申报高级工。

4. 复核时对达不到申报中级工或高级工的人员，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放宽工作年限 3 年：有与所申报工种相关的大专及以上学历或连续两年年度优秀（优秀士兵、优秀士官、三等功）或一次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5. 复核申报人员参加培训，经考核合格定级后，首次申报晋升上一个等级时，不受本等级工作年限限制（等级工段），如本等级工作年限不满 5 年的，可按工作年限申报参加上一个等级的培训考核。

破格申报：

正常晋级申报人员，如有符合破格申报的条件，进入“破格申报”模块上传材料。

-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 2.身份证复印件；
- 3.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 4.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需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 5.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新进人员按实际工作年限提供）；
- 6.2018 年 - 2022 年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明；
- 7.原技术等级岗位证书；
- 8.破格申报材料（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报技师需提供的材料

-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 2、近5年年度考核材料；
- 3、身份证及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jpg、大小不超过2M）；
- 4、申报工种高级工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高级工证书）；
- 5、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作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 6、学历证书（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
- 7、量化考评表（附件2）；
- 8、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无异议等情况）；
- 9、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1篇；
- 10、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主要是近年来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2000字以内）；
- 11、各种奖励、成果证书以及编写的教材讲义和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专业文章（此项非必需材料）；
- 12、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符合破格条件，请从破格模块申报）；
- 13、其他要求
 - （1）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须连续5年安全行车无重大

责任事故相关证明，且持有 B 证以上机动车驾驶证；

(2) 其他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上岗证。

四、申报高级技师需提供的材料

1、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审批表（一式两份，在申报系统里将内容填写完整后下载）；

2、主管部门推荐情况说明，内容包括该主管部门申报工种的技师总数、上年该工种申报高级技师数、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推荐申报高级技师公示说明。

3、近 5 年年度考核材料；

4、身份证及近期免冠电子照片（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不超过 2M）；

5、申报工种技师证书（如系转岗，同时附原岗位工种技师证书）；

6、继续教育证书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作为量化考评得分项）；

7、学历证书及学历认证材料（大专及以上学历需提供认证材料）；

8、两名专家推荐意见书，并提供专家的技术职称书或相关材料；

9、量化考评表（附件 2）；

10、量化考评结果公示说明（内容包括公示时间、公示内容、公示后无异议等情况）；

11、申报工种相关的专业论文至少 1 篇（需在省级以上的报刊上公开发行，封面页、目录页、发表的论文页）；

12、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 1 份（主要内容是从事技术工作

的经历与能力、业绩成果和技术项目完成情况，以及解决本工种关键性操作技能和生产、工作中的技术难题情况，字数在 3000 字以内)；

13、破格申报人员须书面提出申请，并提供由单位或有关部门出具的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符合破格条件，请从破格模块申报）；

14、其他要求

（1）申报汽车驾驶与管理工种需所在单位出具近 5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证明及车队长或调度管理书面任职文件。

（2）申报收银审核需所在单位出具财务管理工作经历的证明。

（3）需持证上岗工种，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上岗证书，如：电工、锅炉操作等。

五、破格申报条件

1. 申报中级工、高级工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申报工作年限 3 年和本等级工作年限 2 年：连续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在技术革新、技术发明中取得优秀成果，本人为该成果主要工作人员之一，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证书；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取得本工种（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

2. 申报技师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获得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称号并保持荣誉；在技术创新、技术发明中取得重大成果，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证书；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放宽本等级工作年限 2 年：高级工岗位期间，连续 2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取得本工种（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取得人社部门颁发的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公派至国外使馆工作，且回国后仍在本单位从事本工种工作。

3. 申报高级技师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上破格申报：获得市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取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的；从事本工种（岗位）工作 25 年以上，年龄在 45 岁以上且在传授技艺中指导或培养不少于 3 名市级以上技能竞赛前 10 名的获得者。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学历、资历上破格申报：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技术标兵等荣誉称号；获得省级以上技术创新、发明、创造、推广、运用等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者（个人奖励证书）；具有绝技、绝活，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

附件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表

单位（盖章）：

申报人：

单位审核人：

申报等级：

量化考评项目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日常表现 (满分 15 分)	1				
	2				
	3				
	4				
	5				
	6				
	7				
	8				
日常表现小计					
技能类荣誉 (满分 5 分)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技能类荣誉小计					
继续教育评价 (满分 10 分)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继续教育评价小计					
量化考评总分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附件 3

关于 同志技术等级复核的申请

省工考办:

张某某，男，汉族， 年 月出生， 中共党员，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该同志 于 年 月应征入伍到 部队，在部队期间获得哪些荣誉， 年 月转业， 年 月安置到 单位工作。根据苏人社发〔2020〕76号文件精神并结合工龄情况，特申请为该同志进行等级复核，建议复核为 工种 （等级）参加培训考核。

望批准！

单位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3〕56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 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0〕76号）和《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工种设置目录（试行）》（苏人社发〔2020〕6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 2023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评范围

（一）高级技师

服务类：行政事务、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

机电类：电工、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航闸技术、船艇技术。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动物养殖、农机技术。

民政类：殡葬服务。

测绘类：测绘员。

（二）技师

服务类：行政事务、讲解员、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商品营销。

机电类：修理装配、电工、制冷、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市政维护、水处理工、机械操作、建筑技术。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航闸技术、船艇技术、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防汛抢险。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动物养殖、农机技术。

文体类：图书档案管理。

卫生健康类：保育。

民政类：殡葬服务。

测绘类：测绘员。

天文类：光学冷加工。

军工电子类：电子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制造。

（三）等级工

服务类：行政事务、讲解员、烹饪、收银审核、酒店服务、商品营销。

机电类：修理装配、电工、制冷、水暖、计算机信息处理。

住建类：白蚁防治、市政维护、水处理工、机械操作、建筑技术。

交通类：汽车驾驶与管理、汽车修理、航闸技术、航标工、

船艇技术、公路养护。

水利类：闸门运行、泵站运行、防汛抢险。

农业类：花卉园艺、农艺、动物养殖、农机技术。

文体类：文物修复工、图书档案管理、舞台技术、体育场地工。

卫生健康类：保育、药剂、护理保健、医学检查、卫生防疫。

新广电类：广电技术。

民政类：殡葬服务。

地矿类：地质勘查。

测绘类：测绘员。

市场监管类：锅炉操作。

天文类：光学冷加工。

军工电子类：电子机械加工、电子设备制造、动力运维、器件工艺。

二、考评对象

（一）高级技师。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2024 年 5 月底仍在职在岗，并在“高级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符合申报条件者可申报本工种高级技师资格考评。

（二）技师。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2023 年 11 月底仍在职在岗，并在“技师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按条件申报相应岗位工种的技师资格考评。

（三）等级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2023 年 8 月底仍在职在岗，并在“等级工考评范围”所列工种岗位工作的人员，可申报参加本年度确定技术等级或晋升技术等级的培训

考核。

三、时间安排

(一)高级技师。报名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至7月12日。

(二)技师。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4月28日。

全省技师选拔考试时间为6月3日,各设区市通过选拔考试人员名单于6月16日前报省工考办。

(三)等级工。报名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至4月28日。

四、申报方式

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初审后报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并签署意见后,登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按要求填报申报人员相关信息,并将申报所需材料扫描上传待工考部门复核。

五、考评方式

省人社厅、各设区市人社局根据职责分工,按照“自愿培训、统一考评”的原则,指导培训单位开展培训,组织考试考核。对申报高级技师和技师少于5人(含)的工种,省工考办将制定专门的考核方案,组织相关工种的专家成立评审组,进行综合评审。

六、高级技师申报指标

中央驻苏机关事业单位和本省各申报主管单位的通用工种高级技师申报指标按以下要求执行:本工种现有技师数超过20人(含)的,可申报3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10~19人的,可申报2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5~9人的,可申报1人;本工种现有技师数4人(含)以下的,不得每年连续申报。

各单位指标数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采集数据为依据。往年未通过全省高级技师综合评审人员不占申报指标。

七、相关要求

(一)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工作,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要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非在编工勤人员参加岗位等级培训考评,全面提升我省机关事业单位技能人才队伍整体能力素质。

(二)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抓好工勤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保障工勤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权益。并将继续教育作为参加技能竞赛、技能人才评选等活动的重要条件。

(三)各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指定专人对用人单位的申报材料认真复核,严格把关,落实“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确保材料真实、客观。

- 附件: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办公室)

附件 1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细则

高级技师、技师综合评审以申报人员量化考评为依据，为规范量化考评行为，统一评价尺度，现制定量化考评细则如下：

一、日常表现

日常表现权重 15%（满分 1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 （一）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的，一次记 2 分；
- （二）年度考核被通报表扬的，一次记 1 分；
- （三）被用人单位党委（党组）或其上级党委（党组）评为优秀共产党员的，一次记 1 分；
- （四）被县、市（区）及以上党委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先进个人之一的，一次记 2 分；
- （五）在工种（岗位）上通过革新发明，取得国家专利证书的，一次记 2 分；获得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一次记 5 分。

同一年度因同一事项获得多项计分的，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二、技能类荣誉

技能类荣誉权重 5%（满分 5 分）。由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省、市工考部门组织审核。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称号、五一劳动奖章称号、劳动模范称号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二）设区市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2 分；

（三）县、市（区）授予技术能手称号的，一次记 1 分。

以上按最高分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能力评价

能力评价包含理论考试、技能操作考核、论文答辩和述课，由省工考办统一组织。能力评价权重 70%（满分 70 分），其中理论考试权重 30%（满分 30 分）、技能操作考核权重 30%（满分 30 分）、论文答辩权重 5%（满分 5 分）、述课权重 5%（满分 5 分）。申报人员四门考核成绩分别按权重比计分后，合计得分为能力评价得分。

四、继续教育评价

继续教育评价权重 10%（满分 10 分），由省工考办统筹指导，市工考部门组织实施。

评价标准及分值：

（一）申报高级技师和技师人员的继续教育评价起算时间为申报前 5 年以来学习情况；

（二）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2 分，连续 5 年

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且考核合格记 10 分。

（三）申报等级工作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按原规定执行。

五、相关要求

（一）量化考评总分 100 分，包含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能力评价、继续教育评价四项得分。

（二）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评价起算时间，参加高级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技师资格时间起算；参加技师考评的人员，从取得高级工资格时间起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申报或综合评审：近 5 年年度考核未连续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在日常表现、技能类荣誉、继续教育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在参加能力评价期间发生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四）申报人员在现等级岗位期内，参加技能竞赛取得名次的，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能竞赛活动的意见》（苏人社发〔2016〕377 号）精神执行。

附件 2

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 高级技师、技师量化考评表

单位（盖章）：_____ 申报人：_____

单位审核人：_____ 申报等级：_____

量化考评项目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日常表现 (满分 15 分)	1				
	2				
	3				
	4				
	5				
	6				
	7				
日常表现小计					
技能类荣誉 (满分 5 分)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技能类荣誉小计					
继续教育评价 (满分 10 分)	序号	得分	得分原因	工考部门审核	专家复核
	1				
	2				
	3				
	4				
	5				
继续教育评价小计					
量化考评总分					

公示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 市工考办)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
